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进展公告》、《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补充公告》。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宇星原股东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披露日未履行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及未支付购回款，为维护股东权益，保障股东的利益，管理层特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敦促上述违约方继续履约及签署相关协议，并处理相关法律诉讼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收本次应收账款，以及提起法律诉讼等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对上述违约方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购回、注销、拍卖、出售、赠予等，以及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

司应收账款购回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0 日